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更正土地增值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依申請類型填寫土地增值稅更正(退稅)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貳、證明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，郵寄辦理請檢附影本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若為申請更正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項目，請檢附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原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其他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、申請人臨櫃、郵寄提出申請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文件有無缺漏，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9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。		申請人
	4. 核定	陳核核定情形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如有退稅事宜再移請資訊科辦理。	1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